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經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經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經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經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經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經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經 106 年 5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經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經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成立「企業管理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至五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官。
- 三、 本系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 (一)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以上(獸醫學系大四)及錄取本系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二)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取消其預研生資格。
- 四、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本系將取消其申請及通過資格。
- 五、 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相關有利審查資料
- 六、 甄選方式如下:本系預研生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成績占 100%。
- 七、 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 時亦同。